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  
**估报告及上市公司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的说明**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51469 号”的《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合并审计报告及合并财务报表》以及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1109 号”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同时，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金证评报字[2025]第 0143 号”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说明。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